2020年度

岳阳市土石方调配运输服务中心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土石方调配运输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土石方调配运输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为城市管理工作提供服务:负责城市规划范围内土石方调配运输的监督管理和对建筑垃圾的跟踪管理；负责监督临街基建单位（个人）道路、桥梁建设以及管线埋设工程落实围挡作业和文明施工。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的开挖、占用以及车辆临时停靠点和停车。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人秘股、稽查股、综合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岳阳市土石方调配运输服务中心2020年决算仅包括岳阳市土石方调配运输服务中心本级决算（无下属机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268.38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150.24万元，增长13.44%，主要原因是新增党建书屋建设，加大了乡村网络通、扬尘治理、道路污染及无主装潢垃圾清运等项目建设，导致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91.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0.68万元，占99.95%；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均为0万元；其他收入0.32万元，占0.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09.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3.16万元，占94.01%；项目支出36.50万元，占5.9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均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67.76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149.92万元,增长13.41%，主要原因是新增党建书屋建设，加大了乡村网络通、扬尘治理、道路污染及无主装潢垃圾清运等项目建设，导致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09.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0%，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3.06万元，增长13.63%，主要原因是新增党建书屋建设，加大了乡村网络通、扬尘治理、道路污染及无主装潢垃圾清运等项目建设，导致费用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09.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3万元，占0.28%；城乡社区支出607.31万元，占99.7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86万元（含非税收入预算4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0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3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73万元，支出决算为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84.27万元（含非税收入预算400万元），支出决算为607.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部分运行经费由财政非税收入返还保障。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3.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6.2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9.6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116.9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0.4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2.68万元，支出决算为5.43万元，完成预算的23.94%，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7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坚持了同城公务不接待，外地来岳必有公函方能按标准接待，坚决不超标接待等制度。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7.98万元，支出决算为5.4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79万元,减少55.5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方面管理规范，公务用车必须开公务车派车单才能出行，车辆加油、维修由办公室统一规范管理。另外，单位于2019年移交市机关事务局公务用车1台。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43万元，占100%。

本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油料、维修、保险等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岳阳市土石方调配运输服务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1万元，用于2名入党积极分子培训。2020年本单位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均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

救济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及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补贴。

事业单位补贴：反映对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发展与改革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以及其他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如娱乐、文化和艺术原作的使用权、购买国内外影片播映权、购置图书等。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岳阳市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岳阳市土石方调配运输服务中心

预 算 编 码： 90607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1年5月28日

岳阳市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范青华 | 联络电话 | 0730-8840896 |
| 人员编制 | 25 | 实有人数 | 29 |
| 职能职责概述 | 为城市管理工作提供服务:负责城市规划范围内土石方调配运输的监督管理和对建筑垃圾的跟踪管理；负责监督临街基建单位（个人）道路、桥梁建设以及管线埋设工程落实围挡作业和文明施工。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的开挖、占用以及车辆临时停靠点和停车。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党政工作有机结合**，**大力践行“党建在一线”，将其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主动对接，现场调研，为一线解难；任务2：依法、及时办理市城区土石方和破占道审批事项；任务3：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开展扬尘督查工作；任务4：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多举措对城区渣土运输进行监管；任务5：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我中心党支部把疫情防控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落实；任务6：组织对范围内破损门店招牌、建筑垃圾和道路管网设施进行清理维护，督促更换破损或平整高出路面的井盖、井框；任务7：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2020年，我中心紧紧围绕市城管局“抓短板、促提升，抓攻坚、强基础，抓质量、优整体，抓保障、上水平，抓队伍、增活力”为重点的工作思路，通过进一步筑牢主业，强化基础，创新管理手段，提升服务质量，确保了各项工作圆满完成。日常工作中大力践行“党建在一线”，将其与“一线工作法”、“巴陵先锋行”和“出门就是工作，上街就是管理”等主题活动有机结合，主动对接，现场调研，为一线解难，大幅提升了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  |  |  |
| 1、局机关 |  |  |  |  |  |  |
| 2、二级机构1 | 1271.39 | 577.39 | 693.68 | 0 | 0 | 0.32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  |  |  |  |
| 1、局机关 |  |  |  |  |  |  |  |
| 2、二级机构1 | 609.66 | 573.16 | 456.23 | 116.93 | 36.50 | 84.34 | 661.73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  |  |
| 1、局机关 |  |  |  |  |  |
| 2、二级机构1 | 5.43 | 0 | 5.43 | 0 | 0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  |
| 1、局机关 |  |  |  |  |
| 2、二级机构1 | 21.48 | 21.48（净值） | 0 | 0 |
| 3、二级机构2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依法、高效办理土石方和破占道审批事项，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审批手续。目标2：会同市政府督查室、生态环保局、住建局等部门深入开展扬尘督查，从源头上管控扬尘源。目标3：创新管控手段，使城区渣土运输实现痕迹化管理，杜绝违规运输渣土的现象发生。目标4：进一步规范城区基建施工围挡作业，维护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目标5：对范围内破损门店招牌、建筑垃圾和道路管网设施进行系统清理维护，督促更换破损、平整高出路面的井盖、井框。目标6：积极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 | 目标1完成情况：2020年依法办理土石方和破占道审批事项1706件（其中占道1246件、破道394的件、土石方66件），审批办结率和满意率均达100%。目标2完成情况：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了12次督查，对落实扬尘治理措施不达标的工地：采取媒体曝光、进行现场指导、开展核验复查，使城区扬尘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目标3完成情况：督促市中心城区渣土运输企业500余台渣土运输车辆安装了车辆定位系统，实现了渣土运输痕迹化管理。目标4完成情况：出台了《岳阳市中心城区围挡设置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进一步规范了中心城区围挡精细化管理和设置标准，维护了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保障了施工人员与市民的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目标5完成情况：对范围内破损门店招牌、建筑垃圾和道路管网设施进行了系统清理维护。督促更换破损井盖、井框，平整了高出路面的井盖、井框。目标6完成情况：草拟了《岳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于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岳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并由市政府办公室于11月4日正式印发施行。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土石方运输符合相关规定。 | 城区的土石方运输时间、路线、消纳符合规范化管理要求。 |
| 依法、及时办理土石方和破占道审批事项。 | 全年办理土石方和破占道审批事项1706件，审批办结率和满意率均达100%。 |
| 开展扬尘督查，对扬尘治理不达标的企业（项目）采取有效措施。 | 采取媒体曝光、现场指导、核验复查等措施，有效遏制了扬尘现象。 |
| 数量指标 | 完成非税收入预算630万元。 | 实际完成非税收入803.41万元。 |
| 依法、高效办理土石方和破占道审批事项。 | 实际依法办理土石方和破占道审批事项1706件。 |
| 开展联合扬尘督查4次以上。 | 实际开展联合扬尘督查12次。 |
| 及时组织整改城区破损门头。 | 实际组织整改城区破损门头120余个。 |
| 督促更换破损井盖、井框，平整高出地面井盖、井框，合计500块以上。 | 实际督促更换破损井盖、井框，平整高出地面井盖、井框，合计1370余块。 |
| 对扬尘治理不达标的企业（项目）进行媒体曝光。 | 实际曝光扬尘治理不达标的企业（项目）23个，并现场指导整改。 |
| 督促城区渣土运输企业渣土运输车安装定位系统。 | 督促城区渣土运输企业500余台渣土运输车安装了定位系统。 |
| 时效指标 | 对城区出现扬尘现象及时处置。 | 深入开展扬尘督查，及时处置了扬尘现象。 |
| 各项工作按年初计划完成。 | 全年各项工作均按时完成。 |
| 对城区出现违规渣土运输现象及时处置。 | 创新管控手段，对城区渣土运输实现了智能化、痕迹化管控。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年初预算金额之内 | 未出现超预算支出情况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通过规范化管理，使市民的生活、工作环境有所改善。 | 通过加强城区渣土运输和扬尘督查，明显改善了市民的生活、工作环境。 |
| 经济效益 | 在搞好城市土石方调运管理的同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 实现了非税收入809.69万元。同时间接减少了环境治理费用。 |
| 生态效益 | 通过规范化管理，对改善城市空气质量起到一定的作用。 | 通过规范化管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城区空气质量。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90% | 满意度96%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6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孙宝良 | 主 任 | 岳阳市土石方调配运输服务中心 |  |
| 周湘宏 | 副主任 | 岳阳市土石方调配运输服务中心 |  |
| 巢鹏 | 办公室主任 | 岳阳市土石方调配运输服务中心 |  |
| 范青华 | 财务股长 | 岳阳市土石方调配运输服务中心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0730-8840896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一、单位概况****（一）单位基本情况**岳阳市土石方调配运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土石方中心）是岳阳市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下属差额财政拨款二级机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职差额编制，核定差额拨款事业编制25名，实际人数29人。设置人秘股、稽查股、综合管理股三个职能股室。 市土石方中心主要职能有：为城市管理工作提供服务，负责城市规划范围内土石方调配运输的监督管理和对建筑垃圾的跟踪管理；负责监督临街基建单位（个人）道路、桥梁建设以及管线埋设工程落实围挡作业和文明施工；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的开挖、占用以及车辆临时停靠点和停车；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城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2020年度实际支出609.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3.16万元，项目支出36.50万元。基本支出主要列支人员工资福利和公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主要列支道路污染应急处置、迎检围挡、临街门店维护及非税收入执收成本等。**二、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2020年度,基本支出573.1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56.23万元，公用支出116.93万元。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43万元，控制在预算金额6万元之内，公务接待和公费出国支出均为0万元。**（二）专项支出**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实际使用等情况分析2020年项目资金预算435万元，其中项目资金35万元、非税收入执收成本400万元，由于本单位为差额拨款单位，非税收入执收成本主要用于列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和单位公用支出，本年项目支出36.50万元，主要列支道路污染应急处置、迎检围挡、临街门店维护等。2、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了《预算业务管理制度》，从预算管理职责，预算编制，预算审批与分解下达流程，预算的执行、控制与调整，决算与绩效评价等方面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做到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一）狠抓业务工作，实现精细管城目标惠及民生需求。一是年度目标超额完成。**依法办理土石方和破占道审批事项1706件（其中占道1246件、破道394的件、土石方66件），审批办结率和满意率均达100%，完成非税收入803.41万元，超额完成当年非税执收任务173.41万元。**二是扬尘督查有效开展。**制定了《市中心城区扬尘污染防治督查工作方案》，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开展12次“四不两直”式专项督查。对落实扬尘治理措施不达标的工地采取媒体曝光，全年共对23个扬尘污染问题企业（项目）在岳阳电视台、岳阳日报等媒体进行了公开曝光，形成了一定震慑。组织相关人员赴施工现场，就车辆清洗设施建立、进出场主要道路硬化、场内裸土覆盖及洒水降尘等具体整改标准进行现场指导。并会同相关部门对扬尘治理不力的项目和企业进行了现场核验，对未按标准整改达标的项目和企业报送上级部门处理。**三是疫情防控主动作为。**在疫情期间，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要求渣土运输企业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强督查企业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并通过微信迅速传达到了每一个管理企业，对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复工企业、管理对象疫情防护工作做出了具体可行的要求。为了让企业有序恢复复工复产，帮各渣土运输行业联系口罩、酒精等防疫物品，安排专人带队到每一个复工现场进行了疫情防控查验，督促企业周密制定疫情防控方案，要求复工工地和项目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建立健康监测情况登记台账，对进出工地人员每日进行体温测量，做好疫情防护有关措施。**四是保障任务高效落实。**对城区破损门头及时进行了整改，全年累计120余个、约1150余平方；承接32条主、次干道无人清理的装饰装修垃圾案件6206件，共计清理无主装修垃圾计约11000立方；督促更换破损井盖、井框810余块，平整高出路面的井盖、井框560余块。在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和重大接待活动期间，全力以赴，全年共计加班50余次，确保了范围内各项管理工作质量高达标。**五是党政工作有机结合。**大力践行“党建在一线”，将其与“一线工作法”、“巴陵先锋行”和“出门就是工作，上街就是管理”等主题活动有机结合，主动对接，现场调研，为一线解难。中心全年共130余次带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到建设工地主动上门服务，现场指导建设施工单位建立车辆清洗设施、设置高标准围挡、硬化道路、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将行政工作和党建学习相互结合，通过赴洞庭湖沿线开展“守护好一江碧水”、“当一天环境卫生守护者”等主题党建活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提出的“守护好一江碧水”等重要指示精神，同时，利用现场协调会的契机给渣土运输公司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金山银山不如绿水青山”的生态环保理念，有效提高渣土运输企业污染防治意识，大幅提升了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二）开拓创新、提升服务。一是创新管控手段。**为实现土石方生产、运输、处置全过程智能化、信息化、精细化管理目标，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湘建建〔2020〕14）《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湘政办发〔2019〕4号）相关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通过创新管控手段，进一步完善了智能监管。督促市中心城区渣土运输企业500余台新型智能渣土环保车全部安装车辆定位系统，通过车辆定位系统对渣土运输工作时间、行驶路线、行驶区域等进行规划、管控，实现了渣土运输痕迹化管理，大大提高了监管、执法工作效率，有效杜绝了渣土运输车辆不按许可时间运输、不按许可路线行驶和不按许可地点倾倒建筑垃圾等违规行为。对管辖范围内成规模工地的主要进出通道实行全时段远程视频监控，如实记录工地出场车辆、施工场地出口处卫生保洁情况，有效提高了渣土运输工地监管力度。升级启用土石方调配运输电子证平台，将土石方准运证由纸质证改为电子证，将土石方运输相关信息全面统计到系统中去，实现全链条闭环管理。**二是提质围挡标准。**进一步修订技术规范，对标武汉等先进城市提标提质，出台了《岳阳市中心城区围挡设置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进一步规范市中心城区围挡精细化管理和设置标准，维护了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保障了施工人员与市民的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按照《岳阳市中心城区围挡设置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开展了岳阳市中心城区基建施工围挡（围墙）提质改造行动，着力将现有基建施工围挡（围墙）提质改造成仿生态绿色生态围挡。通过提质改造行动，共计将面积为5260㎡的旧式围墙改为仿生态绿色环保围挡。从源头开展整治，全面监督检查围挡经营单位及挡板，审核挡板规格式样，联合相关部门对施工围挡开展集中整治，确保施工围挡管理标准明显见效，形成市中心城区规范施工围挡管理常态化机制。**三是推进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了前期调查摸底工作，市中心城区现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模化企业1家，即市城投集团下属市棚改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社会资本合作方式，于2019年7月成立的控股公司湖南源生科技有限公司。我中心分别于2020年8月和12月率领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赴“全国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城市”河南商丘市和长沙考察学习当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的先进模式与政策。并推动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为有力推进我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起草了《岳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黎作凤副市长任召集人，廖长生副秘书长、我局陈克祥局长任副召集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18个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已于2020年8月15日印发实施。结合长沙、商丘等地的先进做法和相关政策，对标《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草拟了《岳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10月26日，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岳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并由市政府办公室于11月4日正式印发施行。另外，根据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会议精神和《岳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起草了《岳阳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明确。通过报请市财政局同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岳阳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企业，目前正在办理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四、存在的主要问题**（一）目前城区正处于发展建设期，建筑渣土是城市“污染之源”，是一项全国性的难题。（二）应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助力环保整治工作新发展。**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我中心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建筑工地、混凝土厂、砂石码头等开展渣土运输与扬尘督查，从源头开始管控，使建筑渣土与扬尘污染等到得有效控制。 （二）对标省住建厅总体要求，推动市城投集团2021年建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并投入生产，打造我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完整产业链，形成规模效应、龙头效应。构建建筑垃圾技术标准体系，结合实际，细化制定符合我市需求的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再生材料研发、生产及利用等方面相关技术标准，打通建筑垃圾到再生材料之间的技术壁垒，提升再生产品质量和效益，增强再生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三）增强预算约束力，压减“一般性财政支出”，各项支出都必须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不随意变更。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结算进度，严控项目结转结余。 |